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招标编号: DGDS2024-09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由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委托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进行代建采购,对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进行系统设备采购,采购内容包括:

包组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A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台	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	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B	元素分析仪	1台	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	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C	化验室设备	1批,具体采购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2.2供货设备清单	本标段的货物的供货应符合现场实际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该段供货期不超过30日),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该段供货期不超过60日),具体开始供货日期以招标人发出通知为准并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质保期自当前批次验收的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当前批次供货的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备注:

- 本次招标,投标人可就所有包组进行投标,也可以就某一个包组进行投标,且多个包组可同时中标;
- 要求每个包组独立编制、密封、标明包组号提交投标文件。
- 如无特殊说明,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同时适用所有包组。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A包组: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

2.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适用于B包组：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

2.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适用于C包组：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主要设备中三种或以上，主要设备是指：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氧弹量热仪、微波消解仪、微波水分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十万分之一天平、马弗炉、BOD₅分析仪、溶解氧测定仪、离心机）；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5月14日13:30-14: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14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联系人：陈方凯

电 话：（0769）22008759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联系人：杨浩林

电 话：（0769）22113229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